

项目编号：ZXGJXM2025-ZC-CS004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粮油等重点作物
绿色高产高效）项目

采购项目合同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甲方：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 西安万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）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	计量单位及包装规格	数量	中标价（元）	生产厂家及品牌 商标	指示指标
玉米复合肥	单位：吨 40kg/袋 25 袋/吨	140 吨	557200.00	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 商标：三秦裕隆	总养分含量 \geq 45%，N \geq 25、 P2O5 \geq 10、 K2O \geq 10
合同总金额：¥：5572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）					

二、服务周期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0 日历天 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成交（入围）通知书

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合用价款

合同总价：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557200.00）；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项目交付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3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交付经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验收

1、乙方负责产品运送到村、组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提供货物清单签字确认。

2、项目验收报告需各相关部门签字盖章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- 5、因乙方原因延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- 3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赵创荣 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七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- 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- 2、详见执行的技术标准：

八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协议期限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即行生效。 合同有效期：自签订之时起至2026年10月30日终止。

2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二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三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正本 叁 份，副本 叁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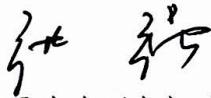
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住所：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支行

账号： 26280101040010222

电话： 0919-5281363

电子邮箱： /

乙方：西安万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石化大道欧凯农资市场11排1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 725121082600075406

电话： 13609193099

电子邮箱： /